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康欣新材

股票代码：60007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埭 58 号

通讯地址：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埭 5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康欣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康欣新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摘要出具日，收购人取得康欣新材所发行的新股尚待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收购因收购人认购康欣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持有康欣新材的权益合计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康欣新材、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建发	指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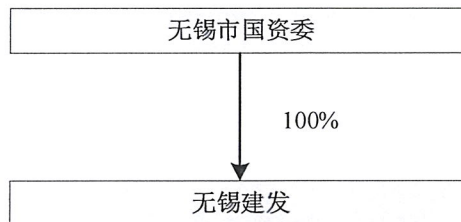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埭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劲松
注册资本	1,841,304.49298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4550757
成立日期	1991-06-15
经营期限	2000-06-23 至 -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埭 58 号
通讯方式	0510-8513022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无锡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建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无锡建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资委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04]25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04]66号)设置的,为无锡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6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户外广告设施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会展服务;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维护;计算机网络及软件、办公自动化的技术开发;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锡金国际有限公司	36,000.00	100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Xiji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5	锡汇国际有限公司 (Xihu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500.00	100		投资管理
6	锡汇海外壹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Xihui Haiwai I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1 美元		100	-
7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0	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资信调查与评估;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无锡建融果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为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0	无锡建融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97	以自有资金向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无锡财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贸易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426.41	19.98		研发、制造、销售生物基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建发业务板块可分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类金融业务、产业实体和其他业务四个板块,其中:(1)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主要从事无锡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类金融业务板块主要为从事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3)产业实体板块主要为集装箱底板、环保板、建筑结构材等的研发、设计与生产。(4)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对无锡市部分户外广告和停车位资源进行管理带来的广告制作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租赁收入等。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收购人最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264,864.77	5,545,934.73	5,403,066.60
负债合计	3,664,005.76	3,431,111.56	3,238,44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0,859.01	2,114,823.17	2,164,618.08

资产负债率 (%)	58.48	61.87	59.94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9,882.99	281,727.41	264,908.26
利润总额	75,452.58	50,709.13	55,983.12
净利润	61,840.78	41,279.41	45,44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46.65	40,733.95	44,913.96
净资产收益率 (%)	2.62	1.93	2.24

注：2017年-2019年财务数据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收购人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建发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唐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2	邵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3	薛志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4	沈君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5	邵练荣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6	李小平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7	朱昱安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8	陈玲香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9	乔珍珍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10	邓昱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无锡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建发在境内、境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欣新材	上市公司	103,426.4129	19.98%

除此之外，无锡建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有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本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将有效减少,从而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

收购人作为康欣新材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态度,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康欣新材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也为未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康欣新材在产业资源与业务发展等方面更紧密的战略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无锡建发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康欣新材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所持康欣新材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无锡建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3 日,无锡建发与康欣新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主体的批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发行前，无锡建发持有康欣新材 206,623,347 股，持股比例为 19.98%。无锡建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无锡建发认购不超过 310,279,238 股（含本数）。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无锡建发持股比例预计为 38.44%，无锡建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收购方式

无锡建发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310,279,238 股股份。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康欣新材

乙方：无锡建发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2）发行方式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乙方发行标的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7 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认购金额及数量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85,947.35 万元；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乙方同意向甲方认购的标的股份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10,279,238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认购方式

乙方以其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标的股份。

（6）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所取得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及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甲方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之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之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9）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即生效：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则每日按未缴纳股份认购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放

弃缴纳，乙方应按应缴纳股份认购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款所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付形式均为现金支付。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相关条款的效力。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方持有康欣新材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锡建发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的审批；
-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致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19.98%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516,902,585 股份，持股比例为 38.44%，超过 30%；同时，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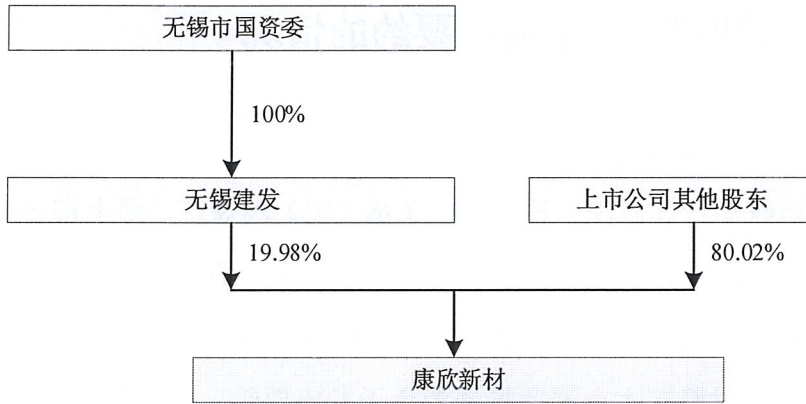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无锡建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无锡建发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无锡建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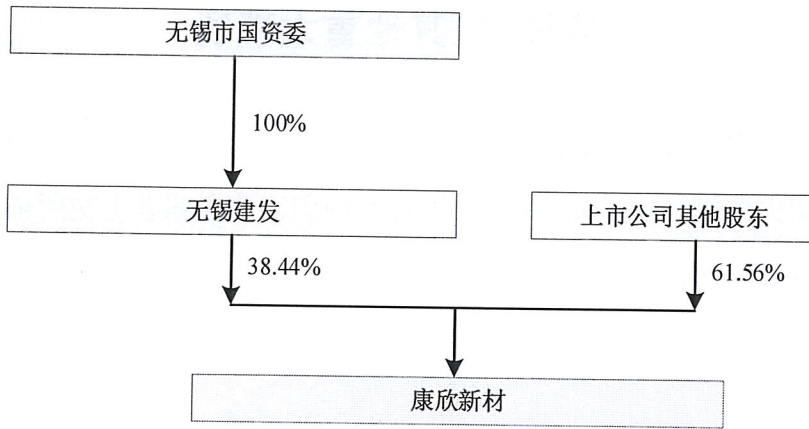
鉴于无锡建发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无锡建发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锡建发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前，康欣新材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康欣新材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唐劲松



2020年7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唐劲松



2020年7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邵建东

2020年



月 日